万源市扶贫（衔接）和帮扶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衔接）和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衔接）和帮扶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资产办函〔2021〕77号）和《四川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和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巩固拓展发〔202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万源市行政辖区内2013年以来聚焦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目标任务，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衔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帮扶）资金、各类社会扶贫（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管理。

第三条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村分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责任汇总建立全市项目资产总台账。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国有项目资产会计核算、登记确权、清产核资、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信息维护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体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做好本行业项目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项目资产管护标准和规范，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具体负责收益分配、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资产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九条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机关等部门负责项目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及相关业主单位是项目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确权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政府平台公司的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全面负责辖区内资产登记确权、清产核资、管护运营方案制定实施、收益分配使用、档案管理及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村（居）委会及政府平台公司负责到村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到村到政府平台公司资产，建立管护制度，落实人员负责管护到位。

第二章 项目资产分类

第十二条 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主要指产业、就业、教育、卫生等围绕脱贫指标达标投入的资金）、社会扶贫资金（主要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捐赠等相关资金）、其他扶贫资金（主要指中央彩票公益金、革命老区建设、脱贫攻坚专项债券资金等相关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项目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收益扶贫、债权股权类资产、产业扶持基金等，集中供水设施商业化运行也可作为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教科、文化、卫健、体育、党群服务中心及公共照明设施等。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农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和固定资产等，如到户产业、安全住房、人居环境改善及分散供水设施等。

第三章 项目资产登记确权

第十四条 对扶贫（衔接）和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以项目结（决）算结果作为项目资产原值。

打捆实施且不能分割的，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分类估算其原值。

第十五条 项目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确权登记。

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确权到受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难以确权到个人的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公益性资产在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确权登记。学校、卫生院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负责登记。

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

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六条 项目资产按照产权可登记为个人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

个人资产指扶贫（衔接）和帮扶资金或实物直接发放到人、到户形成的到户类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属于个人。

集体资产指扶贫（衔接）和帮扶资金投入到村（社区）形成的农村道路、农村公路、集中供水、电力设施设备、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股权债权、产业扶持基金等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属于村（社区）集体。

国有资产指扶贫（衔接）和帮扶资金投入的跨乡镇（街道）、跨村（社区）的打捆实施和投入到企业、产业园区、教育和卫生及文化等社会事业硬件建设等所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原则上属于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 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构建时间、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资产处置等信息，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

第十八条 在确定项目资产权属的基础上，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对已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清理登记，分级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台账，明确每项项目资产的身份信息。

市级部门（单位）应建立本部门（单位）项目资产台账、乡镇（街道）负责建立乡村两级台账，动态更新资产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市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将项目资产台账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建立项目资产总台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决（结）算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做好资产登记，并依据资产权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章 项目资产管护运营

第二十条 项目资产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落实运营管护主体和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资产可采取承包、租赁、合营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利用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等平台，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满足脱贫群众、监测帮扶对象、易地搬迁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要。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支持返乡入乡人才创业运营管护项目资产，采取“互联网+”“平台+”方式，实现项目资产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

在不违反项目建设用地、环保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调剂、置换、租用、改（扩）建等方式，合理调整用途，避免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

强化资产风险管控，购买政策保险、商业保险和经营主体提供担保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分散和降低项目资产的经营风险，保障集体权益、确保资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根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人。专业性较强的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运营。管护费用根据管护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性收益中列支，无收益的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大问题。鼓励对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按“保本微利”原则，由村（社区）进行商业化运营。

公益性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由项目资产管理单位按照国有资产规定提出资产运营方案，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查，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资产运营方案需明确项目资产收益方式和内容，有具体可执行的带贫益贫机制，有可执行可管控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益性资产中的集体资产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村（社区）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村组集体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出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包括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要及时收回，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第二十三条 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帮扶。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运营制度并落实管护运营责任。因经营不善、管护不当、人为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收益分配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产取得的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

第二十七条 到户收益分配主要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补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入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和使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 集体资产收益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备案。集体资产收益可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管护运营、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

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纳入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资产管理单位必须对扶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产生的费用可在收益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坚持村财乡管，收益款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收坐支。

第六章 项目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产可依法合理流动，将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项目资产。

项目资产因超过使用年限、长期闲置、置换、报损、报废、淘汰、拆除、变卖、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建立扶贫资产核销处置登记台账。

第三十四条 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七章 项目资产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应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扶贫（衔接）和帮扶资金项目清理、资产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益性资产管护方案、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方案调整等情况，应按照资产权属，由资产所有权人及时公告公示。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单位是项目资产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项目资产日常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项目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管理责任，将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乡镇（街道）对本辖区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项目资产管护运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组集体的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

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在每年底前要进行一次项目资产清查，通过实地盘点、核对、填写，确定各类资产实际结存数，并与账存数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动态更新项目资产台账和项目资产管理系统信息。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廉勤监督委员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资产档案是指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

第四十条 项目资产档案包括登记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应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 项目资产档案管理依据扶贫资产权属，由项目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建立项目资产管理专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项目资产等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期满自行失效。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适用本办法。